高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高农函〔2023〕21号

关于印发《高州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和资产运营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和资产运营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高州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和资金运营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州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专班办公室（代章）

2023年6月30日

高州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和资产运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高州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和资产运营管理，对建设中和建设完成后的产业园相关资产加强管理，监测公益类项目、财政资金形成的实物资产安全和运营效果，在实物资产的使用寿命期限内，定期监测其去向和使用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由高州市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以下简称“产业园实施主体”）使用财政补助资金建设的项目和形成的资产的运营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项目，是指使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建设的，由产业园实施主体运营的产业园项目。本制度所称资产，是指使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由产业园实施主体占有、使用的实物资产。

第四条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和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高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和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和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组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和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按规定审核有关项目运营、资产配置、处置事项以及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定期监测其去向和使用情况；

（五）按照省市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和资产管理的绩效考评；

（六）接受省市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和资产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产业园实施主体负责对本单位运营的项目和占有、使用的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有关项目运营、资产管理的规定组织实施；

（三）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项目运营等日常管理，负责本单位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办理本单位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经高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可决定本单位有关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

（五）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业务经营等资

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六）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

（七）接受高州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资产管理工作。

第七条 产业园实施主体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明确相关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做好项目运营和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登记、清查、使用和处置

第八条 产业园实施主体应根据已向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的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结合企业发展产业实际需要配置资产。

产业园实施主体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九条 产业园实施主体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将固定资产登记在卡，固定资产管理坚持节约、适用以及使用部门负责保管的原则，产业园实施主体的财务部门与使用部门要分别建立固定资产账册和固定资产台账，对固定资产的价值、使用年限、折旧、使用部门、存放地点逐一进行登记，并订立财务与使用部门定期核对制度。

第十条 产业园实施主体应当建立固定资产清查制度。对损坏丢失的固定资产要如实写出书面材料并及时上报，对不能继续使用

的固定资产按规定履行报损手续。清查应当逐一点清实物，包括查明固定资产的实有数与账面结存数是否相符，固定资产的保管、使用、维修、报废和转让等情况是否正常等等。发现没有入账的固定资产，应当查明原因，及时入账。在清查中发现毁损情况，应当查明毁损的程度、原因和责任以后，在清查表内加以注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对租赁、代管的固定资产，都应当进行清查，并分别填制清查表。

第十一条 产业园实施主体应当加强对直接支配的财政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二条 产业园实施主体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岗位职责。资产使用人应当按有关专用操作规程和使用方法妥善、合规使用资产，并妥善保养，避免损坏和违规操作，出现损坏及时报修，避免资产闲置浪费，严禁公物私用。资产管理人应当落实资产维修、保养、调剂、更新以及报废责任。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三条 产业园实施主体对外投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有利于产业发展和财政资产保值增值，经可行性论证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第十四条 产业园实施主体不得私自处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调出须经责任主体主管领导审批后按程序办理。不经批准不得报废、外借、转移、调出、消价变卖。

第十五条 产业园实施主体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

损: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十六条 产业园实施主体发生兼并、破产等导致资产发生产权变动的情形，应当及时办理相关财政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十七条 产业园实施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产业园财政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十八条 产业园实施主体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批准程序，根据批复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九条 产业园实施主体要保存好固定资产的档案包括以下三类，一是与设备采购有关的档案文件：设备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复印件）、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评标办法、评标意见书、定标单位确认文件、中标通知书、验收证明、项目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二是设备管理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政府部门有关

设备管理文件、签字确认的固定资产明细总账、设备维修清单；三是大型、贵重、精密固定资产的技术档案：商检报告、固定资产的技术资料、操作规程、维护制度等有关资料。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条 高州市人民政府充分发挥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作用，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加强对产业园实施主体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产业园实施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内部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落实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并自觉接受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产业园实施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资产清查；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资产台账；

（四）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产业园实施主体工作人员在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